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文件

东农文〔2022〕13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切实保护耕地地力。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西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2022年3月25日



东西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精神，为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效能，安全、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农文〔2021〕21号）终止执行。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原则上对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依据。农户之间土地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者享有；农户土地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

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街道办事处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据。

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承包到农工的（含农工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农工；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农工与农场签订的耕地承包（或流转）协议必须上报街道办事处备案，作为补贴发放的凭据。属于农场经营耕种的耕地，不得申报补贴。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 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 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

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

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经区人民政府认定，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6. 经区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 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8. 在职在编公职人员。不允许在职在编公职人员领取耕地补贴。

9. 农场或大队自行管理的耕地。

二、补贴资金分配

区财政局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省下达、上年结转和地方另行安排），按照审定的耕地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三、补贴面积核定

（一）面积申报。大队组织农户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农户签字认可，大队签字盖章后上报街道办事处。

（二）面积核实。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承包（租赁）面积以及流转耕地面积、不享受补贴扣除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补贴面积与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后，对农户申报表信息进行调整。对新增补贴农户、不再享受补贴的农户以及继续享受补贴的农户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做出调整和变更。

（三）面积公示。面积公示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根据核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打印出每个大队的农民补贴面积公示表，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在大队内张榜公示；将农民补贴面积公示表，在大队农户聚集区进行集中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四）面积确认。街道办事处根据公示情况无异议后，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补贴程序、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一）资金分解。区财政局根据区人民政府审定的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按全区统一的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农户。

（二）资金公示。街道办事处负责补贴资金公示。在发放补贴资金前，街道办事处财政所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内容），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由街道办事处组织

人员在大队内公示7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街道办事处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向区财政局上传《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三）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将资金分解到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按照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鄂财办发〔2021〕4号）精神，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采用“一卡通”或“一本通”（以下简称“一卡通”）方式发放到农户手中。

“一卡通”以农户户主姓名开设，使用唯一账号，直接由街道办事处专管员交付到农户手中。对同一农户耕种同街道办事处不同大队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大队非承包地）要合并为一户，不准一户多卡，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虚假大队名称等。对外出打工、暂时不能发放的农户“一卡通”，一律由街道办事处专管员保管，登记造册，统一管理。承担“一卡通”管理的专管员要经常与户主取得联系，做到外出务工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

补贴资金划入区级确定的代理金融机构补贴账户后，代理金融机构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于3个工作日内将每个农户的补贴资金存入其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资金；存入资金时，应在农户“一卡通”注明“耕补”等内容，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代理机构在完成当年补贴发放任务后，应向街道办

事处财政所出具相关支付凭证，办理结算手续；将结余资金划归财政部门。

（四）资金支取。农户持“一卡通”及密码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农户补贴资金和代（抵）扣各种款项。农户若出现相关资料丢失、泄密等情况，应及时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手续，补办“一卡通”。农户补办的“一卡通”连同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报街道办事处财政所，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应及时更正农户的相关信息。

五、职责分工

根据中央、省级相关文件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区人民政府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各级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银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加强沟通，及时通报工作进度。

（一）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补贴标准的确定，组织实施辖区内补贴面积核实、资金兑付、政策宣传、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及信访工作，将本地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街道办事处负责核实农户（农民合作社或企业）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面积、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面积；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队农户耕地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确保农

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向街道办事处反馈经初审核定的抛荒1年以上耕地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汇总各街道办事处审核上报的补贴面积，将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依法确定区级代理机构，并负责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发放协议；督促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负责《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录入、上传等。

（五）区自然资源与规划管理局负责向街道办事处提供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非农业征（占）耕地等有关资料。

（六）银监部门负责对补贴发放委托代理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七）金融代理机构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作。

六、政策宣传

（一）政策宣传。区人民政府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大队应及时在公示栏上张贴补贴政策和农户信息公示。

（二）设立咨询电话。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应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咨询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日常工作监管。区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采取抽查等多种形式，对耕地面积申报与审核、补贴资金发放、资料归档、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及时划入区级财政部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作为次年补贴资金来源管理。

附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样表）

附件：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样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

序号	农户基本情况						流转耕地情况			扣除面积							申报 补贴 面积	备注	农户 签字
	姓 名	家 庭 人 口	劳 动 力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确 权 实 测 面 积	承 包 村 组 非 承 包 地	流 转 转 入 的 耕 地	流 转 转 出 的 耕 地	合 计	畜 牧 养 殖 场 用 地	农 业 生 产 设 施 、 辅 设 施 用 地	新 型 主 体 配 套 设 施 用 地	非 农 业 征 用 占 地	1 年 以 上 抛 荒 耕 地	占 补 平 衡 中 “ 补 ” 的 面 积 和 质 量 达 不 到 耕 种 条 件 的 耕 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街道办事处审核人： 大队干部： 经办人：

注： 1. 农户新增退耕还林（草）面积、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面积填报在第16栏中扣除。
2. 第10栏=第11栏至第16栏之和。
3. 第17栏=第6栏+第7栏+第8栏 - 第9栏 - 第10栏。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
